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職員獎勵案件參考原則

101年4月3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
102年11月12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編號	案由	審議原則	說明
一	辦理業務經評鑑績優敘獎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獲全國性最高等級者記功1次1人，嘉獎2次1人（或嘉獎1次2人）。 2.獲全國性次高等級者嘉獎2次1人，嘉獎1次1人。 3.獲次一序列等級者嘉獎1次2人。 	對校務推動具重大影響之評鑑方適用本原則
二	主辦各項會議、研習或活動敘獎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辦理或承辦1天以上、2天以下會議或活動，參加人數未滿100人者，主辦者嘉獎1次1人、協辦者嘉獎1次1人。 2.辦理或承辦3天以上會議或活動，參加人數未滿100人者，主辦者嘉獎2次1人、協辦者嘉獎1次2人。 3.辦理或承辦1天以上、2天以下會議或活動，參加人數在100人以上，主管及主辦者嘉獎2次2人、協辦者嘉獎1次2人。 4.辦理或承辦3天以上會議或活動，參加人數在100人以上，主管及主辦人員嘉獎2次2人，協辦人員嘉獎1次3人。 <p>未達前述標準者，列入年終考績參考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如係年度例行性會議、研習或活動，除有特殊貢獻者，於該次活動結束後2年內不再敘獎。 2.系列性會議、研習或活動，應俟全案完成後，再視實際績效敘獎。 3.不同會議、研習或活動之獎勵每年至多以3場次為限。
三	擔任職務代理人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代理期間在1個月以上，不滿3個月者，嘉獎1次。 2.代理期間在3個月以上者，嘉獎2次。 3.2人以上共同代理一職務者，共同代理期間在2個月以上、不滿6個月者，各嘉獎1次；共同代理6個月以上者，各嘉獎2次。敘獎以2人為限。 4.2人以上前後輪流代理之審議標準：代理期間各在1個月以上、不滿3個月者，各嘉獎1次；各代理3個月以上者，嘉獎2次。敘獎以2人為限。 	
四	調任本校服務人員，其原服務單位已核定敘獎案	<p>經原服務單位考績委員會審議之嘉獎案，得依行政程序簽會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(以下簡稱考績會)主席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，並將該獎勵結果提下次考績會報告。</p> <p>記功案或獎勵額度不明確者仍需提考績會審議。</p>	審酌原服務單位考績會已依其標準審議通過，得由人事室逕循行政程序辦理。

編號	案由	審議原則	說明
五	通案性且有前例可循之建議嘉獎案	對於通案性且有前例可循之建議嘉獎案，人事室得審酌獎勵額度後，簽會考績會主席後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，並將該獎勵結果提下次考績會報告。	
六	教育部來函建議敘獎案件	列舉具體事實提考績會審議，以獎勵參與人數1/2，且不超過5人為原則，其中主辦人員嘉獎2次，協辦人員嘉獎1次。	
七	其他單位來函建議敘獎案	列舉具體事實提考績會審議，以獎勵參與人數1/3，且不超過3人為原則，其中主辦人員嘉獎1次或2次，協辦人員嘉獎1次。	避免獎勵浮濫，對校外來函建議獎勵案作人數比例管控。
八	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敘獎案	同仁參加校外選務工作，不分同時舉辦幾種選舉，及擔任何種職務，均為嘉獎1次。	為配合政府辦理選務工作，適度獎勵仍有其必要性，故不分同時舉辦幾種選舉及擔任何種職務，其獎勵額度均予以一致，兼收避免獎勵浮濫之效。
九	積極創新敘獎案	1.首次辦理重要創新或簡化流程之業務，視其困難度及效益度，以獎勵參與人數1/2，記功2人次，嘉獎5人次為原則。 2.首次辦理全校性重大創新之競賽或評比，績效卓著，主辦單位以獎勵參與人數1/2，記功1人次，嘉獎5人次為原則；獲全校最高等級之單位嘉獎2人次。 3.個人對校內主管單位提供創新且可行之具體方案，並獲採用後確有成效，視其效益度，以嘉獎2次為原則。	1. 為鼓勵同仁發揮創新思維，勇於建言革新，塑造創新之組織文化，增進學校行政效能，並落實參與及建議制度，視其效益度予以敘獎。 2. 教育部100年4月26日臺人(二)字第1000066969號函參照。
十	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敘獎案	同仁積極規劃、推動或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，主辦單位列舉具體事實提考績會審議。	辦理性別平等教育、友善校園、改善性別歧視環境等業務績效卓著或具有特殊貢獻者，得視其貢獻程度予以敘獎，以鼓勵同仁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。

備註：

- 1、 各獎勵案件如具特殊績效，考績會得視實際狀況調整獎勵額度。
- 2、 同一事項應俟全部完成後，視實際績效依規定辦理獎勵，且不得重複獎勵。